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76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琮敬

上列上訴人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606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伍年。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扣除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其餘部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
-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黃琮敬提起上訴後，業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34、54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及沒收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等其他部分。

二、撤銷原判決關於科刑及沒收部分之理由

-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並宣告沒收，固非無見。惟查：
 1. 被告於案發後迄至本案辯論終結前，業已陸續賠償告訴人王雅冠達新臺幣（下同）25萬元，原審未及審酌此項犯後態度之量刑因子，所為之量刑暨沒收，即有未洽。

01 2.又附表所示之物，固係被告因本件業務侵占犯行而獲取之犯
02 罪所得，惟其業以折算現金方式，而實際返還25萬元與告訴
03 人，就已返還之25萬元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04 已無宣告沒收之必要，應予扣除（詳如后述）。原審未予詳
05 察，而就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全部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價
06 額，亦有未洽。

07 (二)、被告提起上訴，請求改判較輕之刑，犯罪所得宣告沒收部
08 分，亦應扣除已返還與被害人之25萬元等語，為有理由，自
09 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0 三、科刑及緩刑宣告之理由

11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統一超商「康明門
12 市」之店經理，卻未能謹守職務分際，僅因賭博以致缺錢花
13 用（見原審113審易606卷第34頁），即利用職務之便將所保
14 管如附表所示之物，予以侵占入己，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
15 實有不該，本不宜寬貸，惟考量於本件犯行前，並無其他經
16 法院判處有罪之刑事前科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7 可按，且於犯後坦承犯行，迄今陸續已返還25萬元與告訴
18 人，此據被告供陳及告訴人陳明在卷，業如前述，已摯力填
19 補告訴人受之損害，足認其已知悔悟，犯後態度良好，兼衡
20 被告之年齡智識、生活經驗、家庭教育、經濟狀況等其他一
21 切情狀，量處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2 (二)、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
23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9頁），其因賭博以
24 致缺錢花用，即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如附表所示之物，固有不
25 該，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陸續將所侵占之犯罪所得折
26 合現金，返還與告訴人，諒被告係一時失慮而誤蹈刑章，經
27 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28 虞，並審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
29 會（見本院卷第57頁）；參以，被告自陳為家中唯一經濟支
30 柱、需照顧高齡母親等語（見本院卷15頁），本院認前開對
31 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刑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01 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5年。

02 四、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說明

0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0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05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
0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被告侵占如附表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且迄於本院辯論
08 終結前，業以折算現金方式，而實際返還25萬元與告訴人，
09 此據被告供承、告訴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34、47、57
10 頁），是就此部分已實際返還與告訴人之部分，依刑法第38
11 條之1第5項規定，已無宣告沒收之必要。

12 (三)、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扣除前開已返還與告訴人之25萬元
13 後，其餘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予
14 以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

1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
16 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9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0 法官 黃惠敏

21 法官 李殷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周彧亘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8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9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3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箱/條)	價值 (新臺幣)
1	金牌台灣啤酒500ml	180	197511元
	金牌啤酒330CC	160	127885元
	金牌台灣啤酒600CC	48	66457元
	金牌台灣啤酒330ml6 入	16	32600元
小計		404	
2	雪山啤酒330CC	79	57539元
3	麒麟霸啤酒500CC	91	39910元
4	雲絲頓香菸-紅	62	58762元
	雲絲頓香菸-藍	60	56762元
	七星硬盒20支	46	54881元
	七星天藍硬盒	43	51190元
	雲摩爾XS香菸-藍20 支	53	50286元
	七星風藍硬盒	41	48810元
	七星軟包20支	26	31071元
	金裝大衛杜夫香菸	25	29762元
	大衛杜夫香菸(黑)	25	29405元
	雲摩爾XS香菸-紅20 支	24	22857元
	雲摩爾XS香菸-銀20 支	19	18095元
	雲絲頓香菸-銀	18	17048元
	雲絲頓1毫克	11	10381元
小計		453	
5	紅牛能量飲CAN250ml	40	53606元

(續上頁)

01

6	台灣啤酒500CC	19	17855元
合計			1072673元